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披露，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梁智超先生、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无懽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20,008,066 (99.88%)	144,292 (0.12%)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20,012,358 (99.88%)	140,000 (0.12%)
3.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0,012,358 (99.88%)	140,000 (0.12%)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批准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0,012,358 (99.88%)	140,000 (0.12%)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達成。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當日亦為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